

中共平凉市委办公室文件

平办发〔2022〕37号



中共平凉市委办公室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凉市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 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驻平各部队，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在平各单位：

《平凉市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平凉市委办公室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平凉市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的通知》（中办发〔2021〕53号）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實施意見〉的通知》（甘办发〔2022〕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指示要求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为目标，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持续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进一步提高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为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贡献平凉智慧和平凉力量。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的本底调查与评估，初步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和相对稳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自然保护地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比率超过 6.18%，森林覆盖率达到 3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保持在 84% 以上，湿地保护率超过 0.53%，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种数保护率均达到 96%，陆地生态系统类型得到有效保护，初步形成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基本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和监测体系。

到 2035 年，按要求形成统一有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自然生态系统实现基本好转，森林覆盖率完成省上下达的任务，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84% 以上，湿地保护率稳中向好，自然保护地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2% 以上，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可持续利用机制全面建立，保护生物多样性成为公民自觉行动，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绿色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局面。

三、重点任务

(一) 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制度

1. 加快生物多样性政策法规体系建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省上要求，建立健全我市在推进自然保护地管理、湿地、森林、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遗传资源等领域的管理机制制度，修订补充我市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

养生息，严格落实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执行《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的通告》，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畜牧兽医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平凉海关。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2.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市级各领域中长期规划。立足我市实际，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事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主要任务，进一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卫健委、市林草局）**

（二）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3. 落实就地保护体系。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管控政策。加强野生动物及栖息地保护，保障野生动物迁徙廊道安全。持续推进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城市绿地等保护空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

4. 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

施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统筹推进封育造林和天然植被恢复。推动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大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力度。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塘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大河湖保护力度，对重要水源地实施严格保护。全面加强湿地保护，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做好重要湿地申报工作，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加强湿地保护监管和生态修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5. 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适时开展濒危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站）建设，完善生物资源迁地保存繁育体系。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保护力度，开展迁徙地保护种群档案建设与监测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

6. 开展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立足区域实际，积极开展六盘山—子午岭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平凉市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科学评估全市生物多样性状况，为提升生物多样性和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监管能力提供基础数据。（责任单位：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7. 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工作。加强黄河重要支流水源

涵养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监测与评估。开展金钱豹、梅花鹿、林麝、斑羚、金雕、大鸨、黑鹳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充分依托现有各类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线），构建生态监测网络。鼓励建立有地域特点并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指示性物种清单，开展长期监测和周期性调查。实施好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发布我省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报告。每年完成一次重要水体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责任单位：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8. 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信息共享。加大重要生态系统和重点生物群类监测设施建设力度，建设农作物资源数据库，依托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种质资源交流和共享，充分发挥种质资源潜在价值。（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林草局、市农业农村局）

9. 完善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加强重点影响因素对我市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研究。定期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效果评估。构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监测评估体系。鼓励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气候变化、环境污染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平凉海关）

（四）着力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10. 依法加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管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进一步加强涉及人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宣传引导，强化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体责任，健全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规范监测站（点）管理，提高主动预警监测能力。完善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建立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过程管理，保障生物安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林草局）

11. 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监管制度。按照国家 and 省上要求开展生物遗传资源，积极开展我市相关工作。开展水产种质资源普查，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制定我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状况报告和水产种质资源种类名录。规范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行为，强化生物遗传资源对外提供和合作研究利用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平凉海关）

12. 持续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严防重大疫情疫病传入和外来物种入侵。加强对进出口食品农产品和饲料等安全风险监测，建立健全重大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市级协调机制，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测预警。加强农田、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落实阻截防控措施。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加强外来入侵

物种引入属地管理。构建外来物种风险评价和监管技术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卫健委、市林草局、平凉海关；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 创新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

13. 加强生物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技术研究。加强我市优势、特有新作物、新品种、新品系、新遗传材料和高发、频发作物病虫害发展动态研究。加强特色林果和中药材等种质资源品种改良技术研究。引导及规范野生动植物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畜牧兽医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14. 规范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经营活动。分类施策，按照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乡村振兴、中医药发展等，分类指导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依法经营，有序开展生物多样性友好性经营活动。支持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相协同的技术集成与示范研究。积极发展生态旅游，推出一批生态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市畜牧兽医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

(六) 强化执法检查力度

15. 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建立以自然保护地为主体的重要保护物种栖息地生态破坏遥感监测机制，将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行为和整治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绿盾”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和乱挖滥采野生植物

资源行为，严肃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七）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社会参与合力

16. 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典型案例等宣传普及，及时报道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充分利用高校、中小学校、科技馆等场馆资源，推动生物多样性宣传馆建设，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众自觉主动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17.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激励相关单位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咨询服务和法律服务等活动。完善违法活动举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民和社会组织积极举报导致生物多样性受损的违法行为，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强化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相关热点问题。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机制相关要求，完善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 legal 保障。（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生物多样性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的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提高思想认识，把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范畴，同安

排、同推动、同落实，并将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级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切实提升工作成效。

(二) 靠实工作责任。市上将建立市级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形势，研究提出具体的推进措施，全力推动各项工作高效落实。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在制度机制完善、人员力量配备、监测体系建立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切实提升保护成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中确定的分工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措施，靠实具体的工作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有责任领导、有推进措施、有时限要求。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林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牵头协调作用，建立畅通联动的工作机制，创新活动形式与载体，用好新媒体平台及各方面社会资源，重点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重点项目实施和典型示范宣传，切实营造多样性保护的浓厚氛围。

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每年12月底前要将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报平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